

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四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餉精肅整軍紀起見按月選派委員分赴各部隊防地點名放餉以昭翔實而便考核

第二條 點放委員臨時酌派以命令發表均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奉行

第三條 各部隊放餉時應將餉袋預爲備妥並繕造放餉清冊及臨時繳曠清單（格式另附）以備委員蒞臨按名點放携回報告其未派員點放或臨時因事不能點放時各部隊亦須備齊各件自行派員照章點放具報以憑查核

第四條 各部隊於委員點放時須將不能到點官兵分別粘簽註明事由其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到點勿庸繳曠者粘貼白紙簽因逃革應繳餉曠或雜費應繳曠者均粘貼紅紙簽以資區別而便扣曠

第五條 凡革除故除調除未補者須註明除名月日及應繳曠數如不註明即按全月扣曠

第六條 臨時繳曠清單應由各連（中隊）開呈並須註明班次由團（區隊）彙總但各連（中隊）須備三份一份交委員攜帶呈報其餘二份呈團（區隊）分別存轉彙報以資印證

第七條 本部所派委員在辦公期間照章支給旅費各部隊不得稍事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餉冊清單繕造說明

一 餉冊及臨時繳曠清單第二繕造之單位如左

集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各獨立連 各步兵連

餉冊清單首尾鈐蓋關防（或鈐記）尾端由各該主官署名蓋章

二 集團司令部與各獨立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團本部與各營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

三 合訂本首尾再加蓋集團或團部關防

四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由各團彙總繕造

繳曠清單（第一）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團部成區隊部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團團長 謹將 職團
警防隊第 區隊區隊長 隊 應繳官兵兵夫 月份薪餉臨時截曠

數目分晰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團 部少校軍醫○○○○暫設上尉應繳曠洋 元

一 等 兵○○○○一月三日革除應繳曠洋 元

第一連二班上等兵○○○○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元

二 班 二 等 兵○○○○一月六日長假應繳曠洋 元

第三連 四班 下士○○○○一月十五日革除應繳曠洋 元

全團共應繳臨時曠洋 元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曠清單（第二）

臨時繳曠清單第二（連或中隊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團第 營第 連連長 謹將 職 連
警防隊第 區隊第 大隊第 中隊中隊長 隊 應繳官兵兵

夫 月份薪餉臨時截曠數目分晰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班一等兵〇〇〇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元

第五班二等兵〇〇〇原缺〇〇〇一月十五日
逃除即日以上名項補應繳十五日曠洋 元

全連共應繳臨時截曠洋 元

(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第 連薪餉清冊

(鈐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
銜
連
長
○
○
○

全	一、	一、	一、	一、
共	原領	原領	原領	原領
原	大車	馬藥	醫藥	公費
領	鍵油			
大	輛	大	大	大
洋	大洋	洋	洋	洋
元	元	元	元	元
繳	繳	繳	繳	繳
曠	曠	曠	曠	曠
大	輛	大	大	大
洋	大洋	洋	洋	洋
元	元	元	元	元
實	實	實	實	實
領	領	領	領	領
大	輛	大	大	大
洋	大洋	洋	洋	洋
元	元	元	元	元